

#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11 號

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業務，特設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農村發展、水土保持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擬訂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二、農村土地利用與管理之規劃、協調、輔導及督導。
- 三、農村再生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、輔導、協調、審議、評鑑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、農村產業發展、農村文化、生態與景觀之調查、規劃、設計、輔導、推動及督導。
- 五、農村整體環境、農村基礎生產條件、生活機能改善與休閒農業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輔導、推動及督導。
- 六、集水區水土保持之調查、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七、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、水土保持工程與植生綠化工程之調查、規劃、設計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八、土石流、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砂防災之策劃、調查、推動、協調及督導。
- 九、水土保持管理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之策劃、推動、執行、督導及考核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署。

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